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劉羽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632-7262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890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具休假資格者，除應休畢10日外之休假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日數，自114年8月1日起再增加2日，115年度起再增加4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，114年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上限再調增2日為16日，所需費用由各機關114年度人事費項下調整支應；115年再增加4日為20日部分，主計處將配合修改115年人事費編列基準，並請各機關預為編列預算因應。

二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，依其學年度起實施。至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所屬警消人員，因業務性質特殊，應休畢10日之外，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應核實發給。

三、又本府114年5月27日府人考字第1140713251號函（諒達），重申各機關對加班派遣應審慎，視業務輕重緩急由主管覈實指派，並於員工提出加班申請時覈實認定是否確

有必要，以免浮濫，加強落實加班費管控機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1 08:10:44

裝

訂

線